**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物业管理购买服务项目需求公示**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物业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3. 服务期限：12个月(具体起始日为合同签订日)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预算金额：￥662378.80元
6.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2）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是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书。【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是分公司提供总公司的供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3个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完整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岗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1 | 会计 | 1 |  |
| 2 | 文员 | 2 |  |
| 3 | 厨师 | 1 |  |
| 4 | 厨工 | 1 |  |
| 小计 | 5 |  |

1. 具体服务要求

（1）中标方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和管理，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中标方选派到采购单位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有变动时，中标方需提前报采购单位研究同意；如采购单位对中标方选派的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2）中标方制定完善的岗位职责分工及考勤、值班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落实文明管理服务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并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

（3）中标方应提交由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以确保其所有的服务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达到国家规定的饮食从业人员健康标准；厨师须具备厨师等级证书。

（4）中标方的服务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统一服装，保持着装整洁、干净，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精神面貌，正确使用服务用语，行为举止大方、有礼，工作积极主动、服务耐心周到，讲究服务效率；食堂干部职工就餐期间，厨房工作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扫餐桌，及时补充就餐区各种饭菜等，就餐结束后及时清洁餐厅各项卫生，保持餐厅洁净。

（5）中标方须负责派驻的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费用，足额按月支付给服务人员，不得拖欠，为服务人员提供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国家规定的各类保险及公积金、处理保险理赔、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6）采购方提供值班备勤用房。中标人所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执行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有关规章制度，实行不定时工作制，鉴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的要求，需对中标人的提供人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人员请(休)假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及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安排人员的假期。

1. **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12个月(具体起始日为合同签订日)；优质服务合同可续期二十四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一年一签。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但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6个月，每年的服务费均按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未来三年价格因素的变化。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按深圳市有关规定社保缴费基数需调整，则合同中的人员相应费用按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2、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中标人应在每月10日之前将当月服务外包总费用发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汇至中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